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2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40
资格审查前附表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2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333000元　　最高限价：6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64排螺旋CT	6800000.00	6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购置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5.3 供货及安装期：90天

5.4 质保期：原厂整机保修（包括球管）3年。

5.5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瑞民街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4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核医学和射线类的设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宜居健康城园区康体西路 77 号

联系人：吴浩翔

联系方式：0371-66120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宜居健康城园区康体西路 77 号 联系人：吴浩翔 联系方式：0371-661203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购置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1.3.3	★供货及安装期	90 天
1.3.4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瑞民街院区
1.3.5	★质保期	原厂整机保修（包括球管）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2	偏离	技术要求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

	材料	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

		章（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68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1.2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宜居健康城园区康体西路 77 号 联系人：吴浩翔 联系方式：0371-661203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后，支付至合同总

		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完。
11.4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61120401083 行号：1044910640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如有）”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6	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如备案的注册检测报告和说明书为主）、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中最为严格者为准，验收按以下顺序依次推进，前一步骤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骤： （一）到货开箱验收。核对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及附件的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装箱单、技术资料）齐全。仅确认货物到场，不构成验收合格。 （二）安装调试与机房条件确认。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确认机房屏蔽、门机联锁、警示标识符合 GBZ 130-2020（以最新规范为准）要求。 （三）提供第三方验收检测。由具备第 X 条资质的机构按第 X 条项目和判据实施检测，出具加盖 CMA 章的正式性能报告（独立的、有法定

		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前面条款规定的项目和限值做检测，并出一份盖CMA章的正式报告）。 （四）计量强制检定、辐射检定：取得有效检定证书。 （五）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医学物理师或质控负责人须参与，审核第三方报告与计量证书，确认全部合格后签署验收证书，并将本次验收检测数据存档为设备初始质控基线，提交每一步签字确认书，中标后收到的入院资料准备好文件材料，缺一不予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一）性能检测不合格：因设备原因导致的，中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复测费用；整改后复测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合同追究违约金。 （二）机房防护不合格：立即停止设备使用，中标人负责整改防护设施后重新检测。不得以“设备本身合格”为由要求放行。 （三）验收次数限制：累计验收不合格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相当于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四）未通过验收前不得使用：验收检测、计量检定、最终验收全部通过之前，设备不得用于患者扫描。 质保期内质量延续保障： （一）稳定性检测：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及稳定性检测（含CT值、噪声、均匀性等），出具经申请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与稳定性检测报告》并附原始数据，作为质保履约考核和放射质控台账依据。 （二）停机替代方案：设备故障停机超过48小时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须提供同级别备用CT或协调采购人患者转检通道，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球管保障：质保期内球管故障的，免费更换，且更换后须重新进行关键性能项复测（至少覆盖CT值、噪声、均匀性），复测合格方可恢复使用。
1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7.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投标人在项目评审期间应时刻关注交易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及时做好澄清、回复。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9	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10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11.11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12	核心产品	/
11.13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1.14	特殊符号“★”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答疑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文件”） 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偏离表

六、企业业绩

七、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承诺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疑义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

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结果

8.1 确定中标人

8.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8.1.2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

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1.4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8.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9. 合同授予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1.3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9.1.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项目所在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废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10.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10.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 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 数 据 数 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 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需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提供承诺书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核医学和射线类的设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以上资料需上传到资格审查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 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2.2.1(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可重复享受。
2.2.2(2)	技术部分（42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2分**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2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3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8分； **注：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2.3(3)	商务部分（28分）	业绩（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设备业绩合同（投标设备生产厂商业绩或其任意代理商业绩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供货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进度计划； ②运输保障措施； ③工作流程； ④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⑤安全保障措施； ⑥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针对性是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担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 ②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 ③培训人员数量 ④培训时间地点安排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针对性是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

			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备安装调试 ②试运行测试 ③运行维护 ④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针对性是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担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免费维修时间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③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④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相应问题时间） ⑤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⑥应急预案与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针对性是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不足是

			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完为止。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部分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商）：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供货及相关服务，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定义

1、合同：指本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乙方同意，如果在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以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不一致的，以甲方所选择的对甲方最有利的承诺为准。

2、交货：指乙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交付给甲方的行为。

3、货到清点：指甲方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装箱清单对货物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进行清点。

二、设备、备件、质量标准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安装验收 日期	交货地	备注
1									无

2.2 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和后期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承诺。

2.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三、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大写:__),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税费、卸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完。

五、交货和运输

1、货物采取乙方送货的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全部安装完成、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安装、验收期: 本合同签订后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合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交货安装地点：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货物包装、运输清点和质量验收

6.1 包装与运输责任

6.1.1乙方须采用适于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及防潮、防震的坚固包装，并根据货物特性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包装物不回收。

6.1.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及安装全过程的安全与文明作业，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2 到货清点与开箱验收

6.2.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进行到货清点，即检查外包装完好性、清点货物箱数、核对货运单据。如发现外包装严重破损或数量短缺，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当场处理。清点无误后，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

6.2.1 完成到货清点后，可开箱验收。乙方须在现场配合甲方依据合同及装箱清单，对箱内设备的型号、规格、配置、外观、随机资料等进行核对。

6.2.3 开箱验收时，乙方必须当场提交并移交该批次货物的以下文件原件：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技术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必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等安全认证文件。甲方签收文件不构成对设备质量的最终认可。

6.2.4 开箱验收合格是设备进场安装的前提。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期限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6.3 最终验收

6.3.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6.3.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中最为严格者为准。

6.3.4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延误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3.5 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方视为乙方交货义务履行完毕。此前甲方的任何签收、使用行为，均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的最终认可。

6.4 质量异议期

6.4.1 即使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方仍享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60 日的质量异议期。在质量异议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或任何方面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瑕疵，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6.4.2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响应，并立即开始修复、更换或按甲方同意的方案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6.5 关于分批到货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设备如分批次交付，则每一批次均须独立履行第6.2条约定的到货清点与开箱验收程序。但所有批次的最终验收与质量异议期起算时间，将统一以最后一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双方签署整体《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为准。

6.6 甲方变更交货地

甲方如需临时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地点可能产生的额外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保修与通知

1、 设备验收投入使用三个月内产生设备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应更换为全新的同类型同规格设备。

2、质保期：均为_____年(若采购系统软件质保期限大于硬件使用有效期限，自所采购的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产品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若

厂家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按厂家规定执行。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能按照合理使用年限正常使用）。乙方设立7×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电话，确保全年无休畅通，安排专人值守接听报修与咨询需求。开通线上服务平台（如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客服）支持故障报修、进度查询、资料下载等功能。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与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维修时，按成本价收取需更换的零部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进行回应，并于_____小时内修复完毕，以上时限包括路途等时间在内。若不能在___ 小时内修复，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若因乙方联系不畅或没有按时达到维修地点或维修完毕或拖延推诿，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并每次按实际维修费用的两倍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3、免费培训：本合同项下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掌握运维技能，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并可对简单问题进行处理。系统免费升级，免费对接。

4、每次保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进行月度巡检、季度维护和年度保养，做好维护记录管理。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文件或资料以下简称函件），可按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地址或下述任一联系方式发送。乙方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_____，微信：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上述任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函件时，若因乙方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或未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按约定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发送的函件被退回或无法送达乙方，则甲方函件发送之日视为函件送达乙方之日。

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发送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之日。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成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前述标准索赔违约金或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维修、巡检、维护和保养的，每延误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 5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维修、巡检、维护和保养责任，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并每次按实际费用的两倍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3、合同签订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除乙方应退还有关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装卸及安装、维修人员的保险等保障措施，并保证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装卸、安装、维修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人员导致的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若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负费用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协议。

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批；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不侵权承诺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设备使用的软件系统和合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拥有或由权利方授权乙方使用和经营，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知识产权证明或者授权文件。涉及本合同中所有设备、设备使用的软件系统和合同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责、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在本合同中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则乙方有义务：

（1） 与第三方或第三方的代理人协商，获得第三方的授权。

（2）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解决纠纷的所有支出，而且甲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a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罚款、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

费等相关费用；

b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履行合同的期限自动顺延，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履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 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一 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双方因合同交易行为，所获悉对方的商业情报，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该义务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4、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2.供货及安装期：见招标公告；

3.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4.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公告；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免费维修时间（不少于质保期）；

2.维修人员配备（含人员联系方式）；

3.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含备品库分布情况）；

4.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5.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7.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根据采购人要求为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等）；

8.应急预案与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或线上指导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具体要求如下：

1.免费保修：自中标方交付本项目产品之日起质保期内，若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保修范围涵盖产品的所有部件。

2.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4.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设备**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三、培训要求

所有货物/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四、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采购人的、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进度计划（符合投标人承诺的供货及安装期）；

2.运输保障措施（投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3.工作流程（包含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主要工作节点及流程）；

4.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货物内容，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相应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措施（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方面的处理措施）。

五、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安装调试

2.试运行测试

3.运行维护

4.验收方案

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明确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缆线敷设等要求。

3.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4.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5.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

6.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7.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它相关说明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标准附件和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4.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机房装修（含空调）、安装调试、运输费用、该设备附带所有系统与全院系统对接、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检测、验收、预控评（含环评、放射、辐射）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中标方具备合法获取原厂维修密钥的能力，保修期内故障、质控校准、软件升级时，原厂工程师可携带有效授权密钥到场远程解锁操作，保障维保实施。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选择维保服务商。中标供应商承诺：如采购人后续选用原厂维保，原厂可正常提供维修授权密钥、技术支持、原厂备件；若采购人选用具备合法资质的维保单位，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设置技术壁垒、不得采取锁机、屏蔽诊断接口、拒绝必要技术资料等方式阻碍合规维保。

7.提供完整的中英文设备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必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8.提供设备院内现场全员培训（含每个软件操作培训）、外出培训 4 人。

包段设备清单：

包段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请科室	设备位置（具体到楼、层）	数量	单位（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A	1	64 排螺旋 CT	影像科	瑞民街院区影像科	1	台	680.00	680.00

A 包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	**64 排螺旋 CT 系统**
1.1	设备数量：	一套
1.2	设备用途：	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扫描架系统	
2.1.1	扫描架孔径：	≥70cm
2.1.2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2.1.3	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
*2.1.4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 38mm
*2.1.5	最薄采集层厚：	≤0.625mm
2.1.6	具备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	
2.1.7	智能摆位具备	
2.2	扫描床系统	
2.2.1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点	≥95cm
2.2.2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55cm
2.2.3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170cm
2.2.4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175mm/s
2.2.5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	≤1mm/s
2.2.6	扫描床承重量	≥200kg
2.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3.1	球管阳极热容量	≥8MHU
*2.3.2	球管最大电流	≥650mA
2.3.3	球管最小电流	≤10mA
2.3.4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	≤5mA
2.3.5	球管最大电压	≥140KV
2.3.6	球管最小电压	≤70KV
2.3.7	球管大焦点	≤1.33mm²
2.3.8	球管小焦点	≤0.6mm²
2.3.9	发生器功率	≥80kW
2.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2.4.1	最短扫描时间	≤0.35s/360°
*2.4.2	单圈扫描采集最大层数	≥128 层

2.4.3	重建视野	≥50cm
2.4.4	螺距连续可调	0.15-1.5
2.4.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110 秒
*2.4.6	X-Y 轴空间分辨率	≥20LP/cm@0%MTF
2.4.7	密度分辨率	≤4mm@0.3%
2.4.8	CT 值范围	-1024 到+3071
2.4.9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512×512
*2.4.10	超高清图像重建矩阵	≥1024×1024
*2.4.11	图像重建速度	≥60 幅/秒
	配套软件及硬件系统	
3	主控制台系统	
3.1	CPU	≥4 核
3.2	内存	≥32.0GB
3.3	硬盘容量	≥1.0TB
3.4	图像存储量	≥500,000 幅(512×512 矩阵、无压缩 DICOM 格式图像)
3.5	液晶显示器	≥24 英寸,分辨率：≥1920×1200
4	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后处理独立工作站	
4.1	主频	≥2.5GHz
4.2	CPU	≥4 核
4.3	内存	≥32GB
4.4	硬盘容量	≥1.0TB
4.5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服务器版 4 台客户端或独立工作站）	具备
5	临床应用软件	
5.1	多平面重建（MPR）	具备
5.2	最大密度投影（MIP）	具备
5.3	最小密度投影（MinP）	具备
5.4	曲面重建（CPR）	具备
5.5	表面重建（SSD）	具备
5.6	提供≥3 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如血管、骨骼、软组织等）	具备
5,7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具备
5.8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具备
5.9	模拟手术刀功能	具备
5.10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具备

5.11	CTA 血管造影技术	具备
5.12	CTU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5.13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且支持阈值触发时间触发模式，跟踪误差≤1HU	具备
5.14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具备
5.15	脑出血测量技术	具备
5.16	脑容积测量技术	具备
6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6.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6.2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具备
6.3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具备
6.4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具备
6.5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具备
6.6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	具备
6.7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具备
6.8	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具备
7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7.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7.2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具备
7.3	床旁心电图显示	具备
7.4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具备
7.5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	具备
7.6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	具备
7.7	回顾式螺旋扫描	具备
7.8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	具备
7.9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	具备
7.10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	具备
7.11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	具备
7.12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	具备
7.13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	具备
7.14	心脏自动分割	具备
7.15	腔室自动分割	具备
7.16	冠脉自动分割	具备

7.17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	具备
7.18	管径轮廓编辑	具备
7.19	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容积）	具备
8	灌注成像及后处理软件包	
8.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8.2	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血流	具备
8.3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8.4	卒中协议	具备
8.5	肿瘤协议	具备
8.6	自动计算 CBV，CBF，TTP，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具备
8.7	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具备
8.8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9	**4D 动态成像及处理软件包**	
9.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9.2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	具备
9.3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	血管分析处理软件包具备	
11	肺结节分析后处理软件包具备	
11.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具备
11.2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	具备
11.3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具备
11.4	自动计算结节内感兴趣成分占病灶整体的体积百分比、CT 值等定量分析数据	具备
11.5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具备
11.6	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具备
11.7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具备
12	**肺实质分析处理软件包**	
12.1	肺自动分割	具备
12.2	肺轮廓编辑	具备
12.3	肺叶自动分割	具备
12.4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	具备
12.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具备
12.6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	具备

12.7	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	具备
12.8	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具备
12.9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	具备
12.10	气道定量计算：提供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	具备
13	**微辐射平台**	
13.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具备
13.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具备
13.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具备
13.4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 NPS（噪声功率谱）偏移	具备
13.5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13.6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14	**具备定量 CT 测量骨密度（QCT）**	
△15	**配置产品**	
15.1	CT 主机 1 套	具备
15.2	6M 医用影像高灰阶度彩色专业屏 3 套，86 寸医用会诊大屏 1 个	具备
15.3	影像医生工作站	（I5 CPU、32G 内存、1TB SSD 硬盘、4060 以上独显+专业采集卡、4K 显示器、DICOM3.0 接口、千兆网卡+交换机、键盘鼠标）3 套，投标人负责免费接入本院 PACS 系统
15.4	双筒高压注射器：	一线品牌，针筒规格 200ml、针筒可任意位置拆卸、IPX2 防水
15.5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 台	具备
15.6	铅防护衣 5 套，铅衣柜 1 套，铅衣消毒柜 1 套	具备
15.7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服务器版 4 台客户端或独立工作站）1 拖 5	具备
15.8	办公桌椅 4 套	具备
15.9	头颈，冠脉，肺结节等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具备
15.10	质控软件 1 套（摆位质控，报告质控等）	具备
15.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15 个、含校正	具备
15.12	定量 CT 测量骨密度（QCT）1 套	具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包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页码评标办法索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邮箱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其他费用：									
金额总合计：									

1.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户开户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如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偏离”。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本表“备注”栏中填写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内的对应页码，并注明证明材料的名称。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4.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安装调试方案

2、培训方案

3、供货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证书、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